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
期）淄博市周村区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
目（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淄博市周村区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C019707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目（一期）

2、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6894591605

法定代表人：蔡建明

注册地址：周村区正阳路 2959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3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大气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批发；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规划审批

2018 年 04 月 19 日，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发〔2018〕17 号）。

2019 年 01 月 14 日，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目（一期）有关内容批复的函》（周发改项函字〔2019〕1 号）。

2022 年 04 月 22 日，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陈桥村村边村改造项目（一期）有关内容批复的函》（周发改项函字〔2022〕9 号）。

2026 年 07 月 10 日，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陈桥村村边村改造项目（一期）有关内容批复的函》（周发改项函字〔2026〕4 号）。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3 万平米（合 45.4 亩）：总建筑面积 8.73 万平米，拟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5.1457 万平米、公共建筑 2500 平米、地下车库及储藏室建筑面积为 3.3343 万平米；规划安置户数 387 套。项目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项目室外自来水管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消防管道工程、供暖供回水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小区内道路工程、小区电缆工程、弱电工程等。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959.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2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6,159.00	100.00%	
一、资本金	7,959.00	22.01%	
（一）自有资金	7,959.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8,200.00	77.99%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2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腾空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本项目可腾空土地面积 209 亩，可出让土地面积 163.6 亩，腾空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正阳路、西至陈桥村安置楼、南至新民村居民点，北至黑土村。上述地块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交易信息，查询淄博市公开土地交易信息，选取项目周边地块 5 宗，并根据 5 宗土地的土地性质对出让的平均价格进行预测。具体如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 (万元)
370306005204GB000 37[周村区 2021 (增 量) —006 号]	周村区陈桥路以南、 正阳路以西	城镇住宅	90.33	2021-5-10	23,575.00
370306005204GB000 31[周村区 2020 (存 量) -004 号]	周村区规划横一路以 北、纵一路以西、鲁 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东	城镇住宅	40.53	2021-11-10	10,604.00
370306003206GB000 58[周村区 2022 (增 量) -002 号]	周村区德阳路以东、 机场路以南、二十里 铺村村民委员会水浇 地以西、青年路以北	城镇住宅	105.34	2022-10-27	40,030.00
370306005204GB000 41W000000000[周村 区 2022 (增量) - 033 号]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以南、淄 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以西	城镇住宅	8.15	2023-6-11	2,131.00
370306003005GB006 23W000000000[周村 区 2023 (存量) - 006 号]	周村区东门路以东、 青年路以南、东街以 西、规划路以北	城镇住宅	24.31	2024-6-23	7,056.00

2.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六年内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50,783.84	50,783.84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48,244.64	48,244.64
1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50,783.84	50,783.8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	2,539.19	2,539.19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48,244.64	48,244.64

根据上述测算，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目（一期）参考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计算土地价格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48,244.64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 3.06%；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5,4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 3.19%；2021





年 10 月 26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8,6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 3.25%；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2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70%。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 本项目 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 3.06%，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1 年		2,000.00		2,000.00	3.06%		-
2022 年	2,000.00			2,000.00	3.06%	61.20	61.20
2023 年	2,000.00			2,000.00	3.06%	61.20	61.20
2024 年	2,000.00			2,000.00	3.06%	61.20	61.20
2025 年	2,000.00			2,000.00	3.06%	61.20	61.20
2026 年	2,000.00			2,000.00	3.06%	61.20	61.20
2027 年	2,000.00			2,000.00	3.06%	61.20	61.20
2028 年	2,000.00		2,000.00	-	3.06%	61.20	2,061.20
合计		2,000.00	2,000.00			428.40	2,428.40

(2) 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5,4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 3.19%，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1 年		5,400.00		5,400.00	3.19%	-	-
2022 年	5,400.00			5,400.00	3.19%	172.26	172.26
2023 年	5,400.00			5,400.00	3.19%	172.26	172.26
2024 年	5,400.00			5,400.00	3.19%	172.26	172.26
2025 年	5,400.00			5,400.00	3.19%	172.26	172.26
2026 年	5,400.00			5,400.00	3.19%	172.26	172.26
2027 年	5,400.00			5,400.00	3.19%	172.26	172.26
2028 年	5,400.00		5,400.00	-	3.19%	172.26	5,572.26
合计		5,400.00	5,400.00			1,205.82	6,605.82

(3) 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8,60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 3.25%，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1 年		8,600.00		8,600.00		-	-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8,600.00			8,600.00	3.25%	279.50	279.50
2023 年	8,600.00			8,600.00	3.25%	279.50	279.50
2024 年	8,600.00			8,600.00	3.25%	279.50	279.50
2025 年	8,600.00			8,600.00	3.25%	279.50	279.50
2026 年	8,600.00			8,600.00	3.25%	279.50	279.50
2027 年	8,600.00			8,600.00	3.25%	279.50	279.50
2028 年	8,600.00		8,600.00	-	3.25%	279.50	8,879.50
合计		8,600.00	8,600.00			1,956.50	10,556.50

(4)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2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70%；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12,200.00		12,200.00	2.70%	-	-
2027 年	12,200.00			12,200.00	2.70%	329.40	329.40
2028 年	12,200.00			12,200.00	2.70%	329.40	329.40
2029 年	12,200.00			12,200.00	2.70%	329.40	329.40
2030 年	12,200.00			12,200.00	2.70%	329.40	329.40
2031 年	12,200.00			12,200.00	2.70%	329.40	329.40
2032 年	12,200.00			12,200.00	2.70%	329.40	329.40
2033 年	12,200.00		12,200.00	-	2.70%	329.40	12,529.40
合计		12,200.00	12,200.00			2,305.80	14,505.8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截至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48,244.64				48,244.64					
经营活动支出	B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8,244.64	-	-	-	48,244.64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32,751.84	17,000.00	8,000.00	7,751.84						
流动资金支出	F	3,407.16	2,051.84	512.96	842.3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6,159.00	-19,051.84	-8,512.96	-8,594.20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7,959.00	4,000.00	2,000.00	1,959.00						
专项债券	I	28,200.00	16,000.00	12,200.00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28,200.00				16,000.00	-	-	-		12,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2,489.36				842.36	329.40	329.40	329.40	329.40	329.4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469.64	20,000.00	14,200.00	1,959.00	-16,842.36	-329.40	-329.40	-329.40	-329.40	-12,529.40
四、期初现金	P		-	948.16	6,635.20	-	31,402.28	31,072.88	30,743.48	30,414.08	30,084.6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48.16	5,687.04	-6,635.20	31,402.28	-329.40	-329.40	-329.40	-329.40	-12,529.40
五、期末现金	R=P+Q		948.16	6,635.20	-	31,402.28	31,072.88	30,743.48	30,414.08	30,084.68	17,555.28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2,200.00	2,305.80	14,505.80	
已发行债券	16,000.00	3,590.72	19,590.72	
后续拟发行债券				48,244.64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28,200.00	5,896.52	34,096.52	
覆盖倍数				1.41

陈桥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一期)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48,244.64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34,096.52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1。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37030001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11010130038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汇聚恒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